

#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02破申2号

申请人：陈某，女，197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溧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国栋，江苏宏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法定代表人：瞿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陈某与被申请人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佳公司)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苏1102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顺佳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2020年2月10日，上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顺佳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后上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顺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作出(2020)苏1102执107号执行决定，决定将顺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顺佳公司，顺佳公司未提出

异议。

本院查明，顺佳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青春路27号。顺佳公司注册资本为8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翟某某，公司股东为翟某某、刘某某、姜某某（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目前已知该公司在本院未执行到位案件3件，涉案标的420000余元。现顺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本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顺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在收到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陈某对顺佳公司享有债权已经本院作出的（2019）苏1102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确认，故陈某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顺佳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青春路27号，属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顺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陈某申请对顺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某对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卞正鲁
审	判	员	何习虎
审	判	员	刘 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泽鹏
书	记	员		戴 羽